三水区西南街道 "9·24" 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4日,三水区西南街道 G240线辅道中国石化三水西南加油站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493号令)、《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和《佛山市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经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执法支队、区总工会、西南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机关列席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24日16时2分,练德强驾驶桂R01475号重型自卸货车沿G240线辅道由北往南行驶至中国石化三水西南加油站路段时,车头碰撞前方同向行驶的粤AA17170号轻型封闭式货车车尾,粤AA17170号车继而向前碰撞粤SF6035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尾,粤SF6035号车再向前碰撞桂R57245号重型自卸货车车尾。至此造成粤AA17170号车司机李胜万当场死亡,粤SF6035

号车乘客苏志刚受轻微伤及四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粤 SF6035 号车司机黄利康立刻拨打了 110 报警,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即通知公安交警部门出警前往处置, 并通知医护人员赶赴现场。西南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 交警到达事故现场后立即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开展勘查取证, 封锁并清理事故现场等工作, 医护人员到场后, 确认李胜万当场死亡, 苏志刚受轻微伤送医院治疗。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信息报送及时,分工明确,职责到位。

(四)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李胜万(身份证号: 4406*******3214)死亡, 苏志刚(身份证号: 4127******6910) 受轻微伤。

财产损失情况: 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粤 AA17170 号 轻型封闭式货车、粤 SF6035 号重型厢式货车、桂 R57245 号重型 自卸货车四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财产损失约 95000 元。

(五)事故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公安交警等部门协调处理,李胜万家属情绪平稳,理性表达诉求,未见过激行为。练德强预付了李胜万家属38000元丧葬费,李胜万家属表示将按照法律程序向事故责任方提请民事赔偿,善后后续事宜由区公安交警部门继续跟进处理。

二、事故车辆、人员、单位相关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 贵港市港北区振盈运输服务部; 车辆实际使用人: 练德强。车辆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3 月 13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0 时止。车辆注册日期: 2017年 03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该车办理了贵港市港北区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 桂交运管贵字 4508******号,发证日期: 2021年 05 月 13 日。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15.87 吨(事发时装载约 60.14 吨砂石)。

2. 粤 AA1717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广州利平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辆实际使用人:李胜万。车辆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22 日 24 时止,车辆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 24 时止。

3. 粤 SF6035 号重型厢式货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 东莞雷励运输有限公司; 车辆实际使用人: 黄利康。车辆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止,车辆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5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24 时止。该车办理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 粤交运管莞字0029*****号,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8.805 吨(事发时装载约 7.21 吨纸箱)。

4. 桂 R57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登记所有人和实际使用人: 贵港市港北区振盈运输服务部。车辆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4 时止。车辆注册日期: 2016 年 10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10月。该车办理了贵港市港北区

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 桂交运管贵字 4508*****号,发证日期: 2021年 04月 23日。该车核定载质量为 15.87 吨(事发时装载约 59.18 吨砂石)。

(二)事故人员情况

1. 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人员

2. 粤 AA1717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人员

驾驶员:李胜万,男,44岁,汉族,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居民身份证号/机动车驾驶证号:4406*******14,准驾车型:A2E,有效期:2021年11月16日至长期。经核查,李胜万近三年共有1条交通违法记录,累计3分,已接受处理。

3. 粤 SF6035 号重型厢式货车人员

驾驶员:黄利康,男,43岁,汉族,住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居民身份证号/机动车驾驶证号:4310********1X,准驾车型:A1,有效期:2015年3月20日年至2025年3月20日。持有湛江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310*******1X,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起始日期:2022年10

月08日,有效期限:2028年10月08日。经核查,黄利康近三年共有1条交通违法记录,累计3分,已接受处理。

乘客: 苏志刚, 男, 汉族, 住址: 河南省西华县黄桥乡 ******, 居民身份证号: 4127******10。

4. 桂 R57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人员

(三)涉事单位情况

- 活动)。持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号,地址:东莞市寮步镇*******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发证日期:2020年 01 月 08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

三、事故车辆及人员检验鉴定情况

(一)车辆技术检验情况

经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广东政凯司法鉴定所对涉案车辆 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为:

- 1. 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经检验,该车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灯光系统、喇叭、间接视野装置和雨刮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该车左侧第三轴制动摩擦片磨损严重、第四轴制动鼓磨损严重、右侧第四轴制动鼓与制动摩擦片磨损严重,超出使用极限参数,左侧第四轴制动鼓与制动摩擦片沾有油污,不符合《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GB/T18274-2017)第4.2.2.2条的相关技术要求及《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7条的相关技术要求,故制动系统不合格;该车的外廊尺寸高度及车厢内部尺寸高度与登记资料不相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4.2条的相关技术要求,故外廊尺寸和车厢内部尺寸不合格。桂R01475号重型自卸货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鉴定意见:约为41km/h。
- 2. 粤 AA17170 号轻型封闭式货车。经检验,该车制动系统、喇叭、间接视野装置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

行驶系统、灯光系统、雨刮系统均无法检测。

- 3. 粤 SF6035 号重型厢式货车。经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灯光系统、喇叭、间接视野装置和雨刮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 4. 桂 R57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经检验,该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行驶系统、灯光系统、喇叭、间接视野装置和雨刮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车辆外廊尺寸合格,该车的车厢内部尺寸宽度、高度与登记资料不相符,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4.2 条的相关技术要求,故车厢内部尺寸不合格。

(二)事故人员酒精、毒品检测情况

- 1. 练德强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1; 尿液样本检测结果呈吗啡阴性反应、甲基安非他明(冰毒)阴性反应、氯胺酮阴性反应、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阴性反应。
- 2. 经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广东禅正司法鉴定所对李胜万的血液进行鉴定,结果为:送检的李胜万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 3. 黄利康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1; 尿液样本检测结果呈吗啡阴性反应、甲基安非他明(冰毒)阴性反应、氯胺酮阴性反应、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阴性反应。
- 4. 罗亚钊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 0mg/100m1; 尿液样本检测结果呈吗啡阴性反应、甲基安非他明(冰毒)阴性反应、氯胺酮阴性反应、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阴性反应。

(三)死亡人员死因鉴定

经委托具有资质的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对李胜万尸体进行检验,结果为:符合本次道路交通事故所致颅脑严重损伤死亡。

四、车辆行驶轨迹及现场道路情况

(一) 肇事车辆行驶轨迹

2022年9月24日,振盈服务部车队长潘振杰安排练德强和罗亚钊驾驶各自车辆,到肇庆市广宁县五和镇天心村的广东永成农牧食品有限公司装载砂石,准备运送到三水区西南街道洲边村南亿砂石场。车辆驾驶路线:从广宁县五和镇出发沿省道行驶,途经四会市,之后沿G321线进入三水区,到达G240线互通立交后转辅道行驶至事故现场。

(二)事故道路交通环境

事故现场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G240 线辅道中国石化 三水西南加油站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白坭镇方向,北往 云东海街道方向,往白坭镇方向路面设有三条机动车道,为长下 坡路,道路平直,沥青路面。事故发生时,该路段为连续下坡路 (长度约 500 米),警示标志不足,没有设置下坡路提示标志, 缺少减速标志标线,没有设置限速标志和在路面减速带等,存在 一定的安全隐患。道路概貌及现场相片如下图。





五、相关单位及个人调查情况

为查明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调查组对涉事的振盈服务部、雷励公司、利平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振盈服务部

经查阅档案资料,振盈服务部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没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以及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人员没有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对司机只进行口头教育培训,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车辆定期维护保养及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车辆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经对振盈服务部经营者练新泉、车队长潘振杰、司机罗亚钊、 练德强询问调查,了解到振盈服务部注册登记地址在贵港市港北 区,但其实际办公驻点是在四会市,其名下车辆的运输活动范围 也是在四会市及附近区域,每天每台车辆的运输业务则是由车队 长潘振杰安排,练新泉并不过问车辆的装载细节。

(二)雷励公司

经查阅档案资料,雷励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有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有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有安装车辆动态监控并提供了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日常监管记录。

经询问粤 SF6035 号车司机黄利康, 了解到黄利康是和雷励公司签订了《车辆管理合同》, 将车辆挂靠在雷励公司名下经营, 车辆的日常营运和管理由黄利康负责, 雷励公司有对黄利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资料显示, 事故发生时黄利康未持有有效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三)利平公司

经查阅档案资料及询问利平公司员工梁成栋,了解到利平公司不是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粤 AA17170号车系李胜万与利平公司签订《以租代购销售合同》,以租赁的形式取得车辆实际使用权,车辆日常的营运和管理由李胜万自己负责。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

练德强驾驶制动系统不合格、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核载 15.87 吨,实载 60.14 吨,超载 279%),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²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过错,无证据证明李胜万、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 严禁超载; 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 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利康、罗亚钊、苏志刚四人有导致事故发生的过错,练德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违法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振盈服务部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擅自改变名下机动车外形,安排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开展运输业务时未依法依规合理装载,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三水区西南街道"9·2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人、相关问题及处理建议

(一) 练德强

练德强驾驶机动车违反法律规定发生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承担事故全部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³之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区公安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侦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建议将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练德强的交通违法行为有: 1. 改变车身颜色未按规定时限办理变更登记; 2.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 3. 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别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项⁴、第七十九条⁵;《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⁶、第六十条第(四)项⁷之规定,对其作出合并罚款共 3200 元、驾驶证记 6

³ 《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⁴ 《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八条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5《}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规定:除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参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⁶《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罚款: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

⁷《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第(四)项规定: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罚款: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

分的行政处罚。并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二)罗亚钊

罗亚钊的交通违法行为有: 1. 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 2. 驾驶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以上; 3.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分别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七十九条;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六十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其作出合并罚款共30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

(三)黄利康

黄利康的交通违法行为有:未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建议由区交通执法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⁸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⁹之规定,对黄利康作出行政处罚。

(四) 振盈服务部

振盈服务部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排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开展运输业务时未依法依规合理装载,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¹⁰的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其存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完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相关人员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8《}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五)广东永成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永成农牧食品有限公司存在对出场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广宁县人民政府,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六)四会市顺发汽车修理厂

根据振盈服务部人员指认及相关证据显示, 桂 R01475 号重型自卸货车改装的源头单位是四会市顺发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四会市人民政府, 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七)佛山市南海区和旺汽车维修厂

根据振盈服务部人员指认及相关证据显示,桂 R57245 号重型自卸货车改装的源头单位是佛山市南海区和旺汽车维修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由属地行政机关对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八) 职能部门履职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区交通执法支队坚持路警联合路面治超制度 化落实,联合路面治超专班采取"白+黑"、"5+2"等方式,在 全区范围内开展路面治超专项行动,每月开展的联合治超次数不 少于20次。对重点路段如G240线、G321线等区内重点道路加大 路面治超打击力度,前三季度路面联合查处超限超载案件903宗, 其中在涉"9·24"事故路段共出动执法人员472人次,开展路

¹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面治超行动 118 次,查处超限超载案件 253 宗。根据交通执法工作计划,事发当日涉"9·24"事故路段无治超工作任务。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西南交警中队负责西南街道北江以北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每月配合区交通执法支队开展查处货车超限超载勤务不少于6次,今年以来在辖区范围共查处124宗货运机动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超载)的违法行为,其中在G321线、G240线等路段共查处了96宗货车超载违法行为。

经核实,事发路段的交通标志标线设计依据为《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2009,GB5768.3-2009),符合国家标准,区公路养护中心自2021年1月1日起将该路段纳入养护里程,并对该路段开展日常养护工作。

根据上述单位工作履职情况调查,暂未发现相关职能部门和公职人员存在失职行为。

八、事故整改及防范措施建议

三水区西南街道"9·24"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是一宗典型的相关人员无视法律法规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督促企业落 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迅速落实事故相关路段隐患整治措施。

针对事发路段存在警示标志不足、缺少减速标志标线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西南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包括在事发路段增设长下坡标志、下坡路段增加横向、纵向减速标线、设置分级限速、左侧道路调整为左转加直行的混合道路等措施。

(二)强化监管力度、提升治超执法能力。

区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镇(街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监督工作,加强对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管力度,实行责任倒查

机制,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运输主体责任。区交通、交警部门要通过固定检测站与流动治超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巡查力度,增加对各过境主要道路的检查频率,形成全天候不定时执法态势。

(三)加强对道路隐患的巡查排查力度。

区交通、交警部门及各镇(街道)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道路规划、交通标志、标线的隐患排查力度,重点排查长下坡、新建道路标志标线不足等问题,通过合理设置警示标志、增加减速让行标线等措施,有效消除事故隐患,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四)继续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区交通、交警部门要加大对交通违法行为打击处理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服务平台、手机短信平台、"双微"平台等,对货运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的违法行为曝光等警示教育,提高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

三水区西南街道 "9·24" 一般生产经营性 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1日